

第三十七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三十七冊 目次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參議院議決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察臺官制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水上巡警旅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關巡船旅令

臨時大總統訓令

臨時大總統飭國務院宣播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
等令

臨時大總統通告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概由財政總

長經理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賞官階令

臨時大總統特赦王逸令

臨時大總統准直隸都督懲辦欠款各州縣令

海軍部公布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令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庶務細則令

農林部公布會計暫行規則令

財政部訂定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布告

MG
D929.6
1932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制

法律第五號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二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



商務印書館藏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俸法(同上)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量官	測量總監	測量監	測量正	測量上
軍官	中將	少將	校	

測 量 士	三 等 測 量 長	二 等 測 量 長	一 等 測 量 長	三 等 測 量 正	二 等 測 量 正
准 尉 官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同上)

測量總
監與測量
之章



測量正
長士
之章



學生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爲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爲一生的密達。

法律第六號

參議院議決興華匯業銀行則例（十一月十六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

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三 放款。
-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

時。限六個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

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爲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政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八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

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256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均見法制門）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議決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十五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水上巡警旗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關巡船旗令

十六

37

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范源廉副署（中央觀象臺官制見法制門）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范源廉副署（中央學會法見法制門）

臨時大總統公布水上巡警旗令

茲制定水上巡警旗。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內務總
長趙秉鈞副署

教令第六號

（旗式暫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關巡船旗令

茲制定海關巡船旗。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教令第七號

(旗式暫缺)

臨時大總統訓令

訓令第一號(令各省_{民部政督})

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自爲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尙沿襲牧令之舊制。同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而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制定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覆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凡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此令。大總統蓋

印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訓令第二號（令各省都督民政長）

共和國。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府成立。半載有餘。起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水深。羣生弗遂。此種現象。念之心恫。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催科弭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予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勝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倘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疾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

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卽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才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事實。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勸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冗。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爲本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遵令考核後。除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調任之員。均應依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長官責任既重。事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勉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

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敝官方。卽所以盡心民瘼。幸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此令。
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訓令第三號(令)

直隸 都督
各省 民政長

官制官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經酌擬考試府廳州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前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略爲修改。定爲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旣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大權。勢將旁落。現旣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飭紀爲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爲國。況任免職員。爲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所不能自行

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爲伸張權限之謀。弁髦約法。莫此爲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細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尙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爲澄敍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制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咨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向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訓令第四號（令各省

部政長）

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爲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

危及地方。本大總統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罹於塗炭。所望共爲良善。鞏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癰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爲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斂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爲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爲國民公敵者。查有實據。卽行按法嚴懲。以寒匪膽。而順民情。斷不能徇煦煦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訓令第五號（令國務院）

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壓至十餘載。彙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濤張爲幻。至有改寫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

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誠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襲蔭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誡。嗣後關於割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均卽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以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夤緣。習爲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爲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朦。遇有暗敲明索。招搖撞騙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凌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卽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飭國務院宣播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數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遵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得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

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多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通告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概由財政總長經理令

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三十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覃鎔欽爲廣東軍司令部參謀長。周鳳歧爲浙江

第五軍參謀長董式樾爲直隸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何佩瑤爲直隸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兼駐保各軍參謀長。孫宗先爲山東陸軍第五師參謀長。袁華選爲江蘇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李煒章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孔昭度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民欣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易兆霽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高士儻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其采爲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苑尙品爲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韓賓禮爲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羅鳳閣爲副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周傳經爲司長。沈成鵠李殿章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劉冠軍陳虹凌元洲王風清雷炳焜韓麟春簡業敬唐汝謙楊鴻昌漆英丁錦陳乾劉文錦李實茂吳經明齊振林倪謙張修爵李學瀛葛鴻鈞爲科長。秦曾源陳登山爲一等軍法官。咸瑤圃竹堃厚爲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請任命朱崇年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督辦一差。請簡員辦理。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陳炳焜爲廣西軍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洪傑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鐵忠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德麟。久曠職守。應卽開缺。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

劉公特授以勳二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增匯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惠昌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一月二十六日

田文烈舒清阿鈕永建王賡朱慶瀾均授爲陸軍中將。哈漢章李士銳唐在禮姚寶來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章遜駿馮耿光劉恩源姚鴻法岳開先余大鴻朱泮藻賈賓卿周斌王汝勤蕭星垣蔡成勳蕭廣傳吳光新王治國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卓哩克圖親王等。效忠民國。先後來京謁見。備抒悃忱。自應優加封賞。以昭獎勵。卓

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應換給一等嘉禾章。並給予川資銀二千圓。柰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並川資銀二千圓。貝勒齊默特珊丕勒甫經進封。應再給予川資銀二千圓。貝子布彥楚克應給予三等嘉禾章。並川資銀二千圓。其隨同卓哩克圖親王來京之額爾德呢默爾根堪布呼畢勒罕阿克旺圖布丹却吉堅參。應給車臣諾們罕名號。賞用紫纒綠圍車。並給予川資銀二千圓。長壽寺呼畢勒罕阿旺應給車臣綽爾濟名號。並川資銀二千圓。卓哩克圖親王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深資得力。應以副都統記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據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札賚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拉普丹。請加恩生母。賞給封典等語。該郡王効順民國。迭經優予爵賞。茲復追念本支。陳情肫切。應再特加封錫。以慰孝思。該郡王之本生父已故協理二等台吉奇莫特色楞。應從優追贈郡王。其本生母倭達木巴拉。應從優給予福晉封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三十日

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郡王勒旺諾爾布。輸誠內嚮。願贊共和。並擬勸導各旗。同心効順。應卽進封親王。以示優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稱右路統領總兵趙倜。會剿豫匪。迭次督同中路統領寶德全。率隊攻剿黑峪左溝上樓等處匪巢。擒斃首要多名。此次匪徒竄擾伊陽一帶。該統領等或悉力鏖戰。或分途援剿。均屬異常奮勇。用能殲除悍匪。綏靖地方。請特予獎敘等語。毅軍軍統姜桂題。調度有方。應傳令嘉獎。右路統領趙倜。應授爲陸軍中將。中路統領寶德全。應授爲陸軍少將。管帶馬志敏劉殿起。應授爲陸軍中校。該軍士卒。在事勤奮。應賞銀三千兩。由該統領分別發給。所有傷亡將士。均應從優給卹。其餘出力員弁等。並交陸軍部核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臨時大總統特赦王逸令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特赦王逸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前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徒刑八月罰金十元。情罪本無可原。惟王逸有功民國。應否量予寬典。出自特權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逸。免其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臨時大總統准直隸都督懲辦欠款各州縣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已革深州直隸州知州續綿、前唐山縣知縣鍾靈、前景州知州單晉鈺、前署交河縣知縣葆勳、前新城縣知縣孫天錦、前衡水縣知縣金樹棠、已故前署吳橋縣知縣蔡濟清、已革前雄縣知縣張允翰、前署晉州知州何則賢、欠解鉅款。任催罔聞。應請飭奉天山東江蘇安徽浙江雲南各都督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該員等各原籍家產查抄備抵。孫天錦單晉鈺應請開去底缺。何則賢業已回籍。並由安徽都督勒傳押送來直等語。應卽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海軍部公布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令

第一章 總則

一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爲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本學校即以南京海軍學堂改設。

三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卒業年限。按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五校課。分航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六艦課。分航海船藝。兼實地演習槍礮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七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卽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學員所用書籍紙筆儀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員

學校。校長一員。總教官一員。教官。教員。庶務官。學監。軍需官。
軍醫官。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額數。視學員多寡而定。

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一練習艦。艦長一員。(官階薪俸與海圻艦長同) 訓練官二員。副艦長一員。
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各員。暫仍舊不動。(如有與練習艦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第三章 職掌

一學校

一校長承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總教官承校長令。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教官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八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二練習艦

一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訓練官承艦長令。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第四章 考試

一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卒業考試。

二學期考試以三個月爲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學卒業爲限。

三學期及臨時考試之成績。由校存案。歸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

四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或艦長監試。

五卒業考試。得分數八成以上者爲優等。六成五以上者爲上等。五成以上者爲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次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者三個月。

二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海軍少尉。惟上等者。較中等資格提前三個月。

三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

計算更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
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後定。

第六章 課程

學校課程。重學。磁石學。高等算學（微分積分解析幾何）。電學。物理學。
氣象學。造船學。輪機學。弧三角。航海。天文。國際公法。海軍歷
史。柔軟體操。兵操。器械體操。槍礮理法。槍礮合卸法。彈藥用法。
魚水雷理法。魚雷合卸法。

練習艦課程。天文。航海。船藝。引港。羅經。海圖。萬國航海公法。槍
礮射擊。槍礮操法。魚水雷射擊。魚雷操法。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斟酌增減。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 二 化學。 三 物理學。 四 系統解剖學。 五 局部解剖學。 六 組織學。

七 胎生學。 八 生理學。 九 醫化學。 十 衛生學。 十一 微生物學。 十二 病

理學。 十三 病理解剖學。 十四 藥物學。 十五 診斷學。 十六 內科學。 十七

外科學。 十八 矯形學。 十九 眼科學。 二十 耳鼻喉喉科學。 二十一 婦科學。

二十二 產科學。 二十三 兒科學。 二十四 皮膚病學。 二十五 花柳病學。

二十六 精神病學。 二十七 裁判醫學。 二十八 理化實習。 二十九 解剖學實

習。 三十 組織學實習。 三十一 生理學實習。 三十二 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

病理解剖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

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講義三十九細

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講義四十一耳鼻喉喉科學。實習講義四十

二婦科學。實習講義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講義四

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講義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講義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

講義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遵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

稱爲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

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二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 一 德語。
- 二 無機化學。
- 三 有機化學。
- 四 藥用植物學。
- 五 植物解剖學。
- 六 生藥學。
- 七 定性分析化學。
- 八 定量分析化學。
- 九 製藥化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裁判化學。
- 十二 細菌學。
- 十三 藥制學。
- 十四 藥品鑑定學。
- 十五 製

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二十六號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處務細則令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令案事項。二關於應總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權事項。三關於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分機要編纂統計庶務四科。

(甲) 機要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記錄部內文官之進退黜陟事項。四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書屬稿事項。五關於收發保存各項公文函件事項。六關於纂輯案卷事項。

(乙) 編纂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二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三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事項。四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五關於調製海

軍職員錄事項。六關於特別委任之屬稿事項。七關於編譯審訂不屬各司
主管之海軍應用圖書事項。八關於海軍文庫事項。

(丙) 統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二關於調製海軍統計總表事項。三關於
部內統計事項。四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五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
考事項。

(丁)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購置收發部內官地官物事項。二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三
關於部用雜費之出納事項。四關於部內弁役衛隊等給與事項。五關於部
內弁役衛隊等黜陟賞罰事項。六關於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七關於部內
燈火電氣事項。

第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 二關於交際事項。
- 三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 四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 六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 七關於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 八關於聘雇外國人員事項。

第四條 視察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 二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資考核司法四科。

(甲) 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升擢轉補事項。
- 二關於海軍見習生補官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三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 四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六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 七關於退免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八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九關於海軍軍人履歷書考勤簿事項。十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統計事項。

(乙) 賞賚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二關於廢兵處置事項。三關於置
備發給各項勳章記章獎牌執照事項。四關於海軍各學校職員之獎勵事項。
(會同軍學司辦理) 五關於海軍軍人各項勞績之獎勵事項。六關於海軍
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七關於海軍軍人陣亡傷亡病故傷殘之恤實事項。
八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考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軍軍人冊籍事項。二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
名簿事項。三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戰時職員表事項。四關於海軍
軍人結婚事項。六關於海軍軍人功過事項。六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海軍軍法上一切法令事項。
- 二關於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案件事項。
- 三關於各軍法會審申報案件事項。
- 四關於各軍法會審審判違異案件事項。
- 五關於宣告判決命令及再議再審命令事項。
- 六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七關於海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八關於海軍警察及其服務紀律事項。
- 九關於囚人統計表冊事項。
- 十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典制軍事測繪醫務四科。

(甲)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三關於海軍禮

節儀式事項。四關於海軍旗章及服制事項。五關於擬定獎牌勳章事項。

(乙) 軍事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二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四關於艦隊軍隊並海軍各官署人員之制定事項。五關於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六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七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八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九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十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二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三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四關於領海界綫事項。五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六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

燈杆浮樁等事項。 七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八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九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十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二關於海軍平時戰時軍醫衛生人員補充事項。 三關於海軍醫院及紅十字會事項。 四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考究醫務衛生事項。 五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查事項。 七關於診斷病傷之免除兵役事項。 八關於軍醫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甲) 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二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三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四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五關於稽核造兵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六關於審訂各種兵器及附屬品製造購買及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七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八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九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十關於稽核造械廠各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十一關於考核造械人員之成績事項。十二關於稽核造械廠之工事並派員監視造械事項。十三關於造械廠及附屬各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十四關於稽核製鋼事項。十五關於擬訂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乙) 艦政科學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調查各艦艇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關於稽核造船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考核造船人員之成績事項。
- 十二關於造船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三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 十四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五關於擬訂造艦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 機器科學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關於各艦艇廠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 四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調查機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關於稽核各廠所機器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考核各艦艇廠所輪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 十二關於派員監修製造機器事項。
- 十三關於檢驗各艦艇機廠所用煤質事項。
- 十四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五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 十六關於艦艇試洋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 十七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規則事

項。十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廠塢營庫碼頭橋梁燈塔鐵杆浮樁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各事項。二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及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三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四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五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司等契約事項。六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七關於核定廢棄物品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 司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四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事項。五關於掌管出納

之官吏事項。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乙) 經理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二關於軍服糧炭等之購買及檢查事項。三關於各種給與事項。四關於軍需運用事項。五關於海軍官地事項。六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儲備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二關於兵器彈藥及船械等之貯存保管事項。(會同軍械司辦理) 三關於各軍港要港軍需棧庫事項。四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稽核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之核

銷事項。四關於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之報銷事項。四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 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礮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 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 四關於派遣以上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 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 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 十一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二關於

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乙)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各項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四關於派遣以上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十一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二關於審擬練習艦練習水魚雷營槍
礮學校工廠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三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四關
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五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六關於以上各項報
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操典事項。二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習各種規則事
項。三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四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五關於海軍各項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六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略
事項。七關於印刷事項。

第十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二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三關
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四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技士輔助技正掌前條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公布會計暫行規則令

茲制定會計暫行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

第二條 (一) 凡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查核。

(二) 凡本部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核發。

(三) 凡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支出。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核發。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分別調查本部收入支出及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製就經費臨時表冊。咨送財政部辦理。決算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會計科商呈總次長。編製總預算。並作預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度預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由會計科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考。以一聯備送財政部交審計處查核。以一聯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凡屬銀兩。即交由

銀行合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按照預算定額具支取證署名蓋印訖。送交會計科核發。凡各機關之支出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前項支款。如與預算不符或有別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停發。或核減或緩發。

第九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款項目節造決算冊。送交會計科查核。

第十條 凡由庶務科發付之款。由庶務科另訂備核規則及各項詳細簿記。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各廳司開交機要科商呈總次長。註明全發半發不發存發等字樣。交會計科執行之。錄事亦同。

第五章 簿記

第十二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冊分別登記。

一收入總冊。二支出總冊。三收支比較冊。四銀號往來冊。五俸給冊。

第六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組。第一組經理出納簿記決算及保管簿冊。第二組籌畫預算核對稽查及保管文件。

第十四條 俟本部各機關完全成立經費擴充時。得於總務廳增設出納科。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總次長修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第十號

財政部訂定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布告

本部前在南京曾經訂定金庫則例。呈由孫前大總統咨交參議院提議。並訂定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刊登公報公布在案。現因金庫則例。尙未通過。此項出納暫行章程。多有不能適用之處。業由本部另行改定。應即公布施行。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部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除照本章程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爲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及私鑄僞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爲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款人赴中國銀行呈繳。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或批迴交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

庫藏司查核。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兌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暫以中國銀行支票爲準。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卽交付之義務。

第十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事。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隨時按照市價開單送交庫藏司呈請總長核准轉帳。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發款項及匯兌劃撥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四節 簿冊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二) 國債收入簿。(三) 支出簿。(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算帳目均以此簿爲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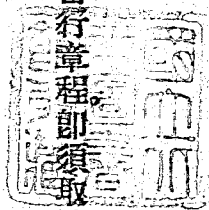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化戶、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借款公砵戶、財政部借款銀元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砵戶、財政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俟金庫則例頒布後當然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實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即須取消。



法國憲法釋義

金季著 ● 定價三角

世界各國憲法變遷之繁。莫如法國。本書先述一七九一年以來。至一八七五年五法頒布。為法蘭西憲法史。再將各法逐條詮釋其意義。凡法國近百年來政體團體變更之原因。憲法修訂之歷史。盡具於此冊中。實為研究共和國憲法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壬午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初版

校訂者
印行者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英租界中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10101

●法美憲法正文

定價大洋四角

世界共和首推法美吾國共和之治基礎已定將來設施必以法美為標準是編詳述法美二國憲法凡其成立之階級變遷之歷史及規條法制羅列無遺洵共和國民必讀之書也

●世界共和國政要

定價大洋七角

是書集合歐美非三洲之共和國凡二十有五歷敘各國政體之沿革憲法之改正政權之執掌選舉之規定原原本本燦然大備足為吾國今日之先導

●美國共和政鑑

定價五角

全書分十二章凡國會之權力議院之規則總統之職務人民之權利及合眾政府與各州之關係言之極詳譯筆明爽足以達意共和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美國政要

十册定價二元

世界純粹之共和國一切制度不稍留君主之餘影者首推美洲合眾國是編於美國現行各項制度調查最詳計分為政府議會聯邦行政財政商政司法陸軍海軍共三十八卷實為革命

政書

BC
29.6
112